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5 日

北 京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
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0
议案 4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 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13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 6.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 年度股东会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15
议案 6.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 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16
议案 6.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17
议案 6.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18
议案 6.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 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19
议案 6.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 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20
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21
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附件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26
附件 3: 股东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a.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参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6.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6.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6.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6.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6.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6.00 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其中：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审议并讨论会议议案
- (四)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推选监票人
- (六) 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九)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中国联通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以高质量董事会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收官“十四五”，布局“十五五”，公司坚持“守正创新 行稳致远”主基调，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四大核心赛道，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现将董事会全年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情况

全年工作主要体现在**发挥功能作用、规范高效运行、推动企业发展**三个方面。

（一）把握使命任务，董事会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自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组建以“中央企业+民营企业”为特色的多元化董事会以来，董事会持续以“科学、理性、高效”为目标，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稳市值、强监督功能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管理。董事会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引领，立足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聚焦公司主责主业，着力建立健全完整的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董事会与经理层从总结“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起点就开始“同题共答”，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同频共振”，贯穿“十五五”规划编制全程“同向发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研判产业变革趋势方向，认真总结评估“十四五”时期的得与失。坚持顶层设计和集思广益相统一，注重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独立董事先后召开沟通会、务虚会深入研讨。202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与经理层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会，进一步明确公司“十五五”时期的战略方向、目标和路径。

推动战略实施。董事会认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



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也是中国联通必须抓住的重大机遇。科学配置资源要素，董事会合理把控投资规模，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在全年整体投资规模下降超过 10%的基础上，算力投资同比增长 28%。

优化战略评估。董事会动态复盘战略发展情况，不断提升战略规划的时效性和针对性。2025 年，AI 应用及 AIDC 需求急速扩张，面临重资金投入、技术迭代快等特点，董事会与经理层联合战投伙伴，实地调研，督导制定完善 AIDC 专项规划。

二是科学规范决策。2025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9 次，审议议案 68 项，议案均获全票审议通过，无否决、缓议、弃权或设置限制性执行条件的情况。

强化会前沟通。会议前，经理层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方案，在董事长、总裁和有关经理层范围内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聚焦重要事项。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决策议题，董事会不是平均用力，在重要决策事项上，如重大投资、重要机构设置、关键核心技术演进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多轮研究讨论，算好经济账、风险账、长远账。

闭环后续评估。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审议决策事项均经过充分论证，风险揭示详实。

三是守牢合规底线。董事会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深化风险、内控、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建强公司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能力。

风险管理方面，开展风险识别和年度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对举措，持续跟踪监测重大风险变化趋势，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监控预警，严格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执行，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改善风险防控效果。

内部控制方面，明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推动任务举措落实落细。定期开展制度评价和计划制定，规范有序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加强内控检查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违规和内控缺陷。

审计工作方面，持续深化审计数智化转型，扎实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分析监测的广度、深度与精度，有效赋能审计人员履职，改善审计监督效能。

四是强化市值管理。董事会将市值作为企业价值的重要衡量指标，



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2025 年，两地上市公司市值稳步提升，市场交易保持活跃。

夯实管理工作基础。董事会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及实施工作方案，明确界定市值管理的工作职责、负责机构及主要方式，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强化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履行上市公司法定披露义务，依法合规发布公告超过百份。

推动股东结构优化。加强市场沟通，组织召开多次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结合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市场热点，在上海、京津举办 2 次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增强资本市场影响力和投资者认可度。

提升投资者回报。在推动企业营收及利润稳健增长的基础上，董事会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长期发展成果，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水平。2025 年，中国联通每股分红保持快速增长，增速高于每股净利润增幅，继续派发中期股息，现金分红占利润比已达历史新高。

五是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将监督职责贯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全过程。

明确监督职权。2025 年，董事会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稳妥推进监事会改革，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体系，审计委员会扩充职能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构建监督体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联合公司内控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外部中介机构（如律师、外部审计师等）有机贯通、相互协同，推动数据共享、成果共享。

强化合规管理。深入推进法治联通建设，听取法治合规工作报告，审定年度重点工作。依照监管要求，以年度计划牵引制度敏捷迭代，以检查评价推动制度刚性执行，推动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数智化。

（二）运行规范高效，董事会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董事会依法合规、规范高效运行，企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强化沟通协作，各治理主体间沟通交流顺畅。**董事长**履行董事会规范运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行，召集主持董事会相关会议，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主动向董事会报告经营风险预测评估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采纳董事意见，注重与外部董事沟通联系，培育良好的董事会文化。**经理层**成员注重加强与外部董事的沟通交流。认



真落实向董事会汇报议案等要求，总裁代表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增强履职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依规组织筹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拓宽各治理主体间沟通渠道，为董事履职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支撑部门认真把关议案质量，推动提升董事履职效能。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在“守正”中“行稳”。2025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92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53 亿元，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14.7%，净资产收益率为 5.39%，自由现金流人民币 373 亿元、同比增长 24.7%。在“创新”中“致远”。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创新机遇，落实“人工智能+”行动，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比超过 86%，算力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5%、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人工智能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40%，国际业务收入人民币 136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9%。公司全年资本开支人民币 542 亿元，资本开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下降至 16%，通过深化共建共享，打造极简网络，年化节约 OPEX 人民币 13.5 亿元，提升了投资效能。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握“守正创新、行稳致远”发展主基调，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核心赛道，走差异化道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0.47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提议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 0.1329 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 17.87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 0.14 亿元，减去预提 2026 年度法定公积金约 1.77 亿元，加上 2025 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0.47 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 16.43 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份，每 10 股拟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0.523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 16.35 亿元（含税）的末期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的利润分配。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利在内，全年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35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 51.12 亿元（含税）股利。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经常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 180 亿元，其中新增使用权资产 40 亿元，费用性支出 140 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截至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中国铁塔	10	6.23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时，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及租赁	中国铁塔	180	139.56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中国铁塔	12.00	0.35	0.95	6.23	0.18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预计。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及租赁	中国铁塔	180.00	6.11	17.10	139.56	4.74	

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选取 2025 年服务收入；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及租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选取 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合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275N，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4.7102 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联通运



营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3,634,583,682 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 20.6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唐永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高级副总裁苗守野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主要内容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采购站址资源服务及数据信息服务、能源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等重大变化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可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提请审议事项

综上，在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批及报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为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1.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开展上述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 4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经营活动中经常产生开具非融资性保函的需求，通过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保函业务需求统计，未来 1 年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节约集团整体财务费用，拟同意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至 2027 年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新的非融资性担保议案后失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财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与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范围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师，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5 年半年报进行审阅，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等。

二、关于续聘德勤的建议

鉴于德勤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协助公司对监管机构的回应，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公司 2026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担任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2026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建议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6.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以下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 6.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
报告书事项**

本议案详见联通红筹公司于网站 www.chinaunicom.com.hk 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议案 6.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25 年联通红筹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0.7%，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3,4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权益持有者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2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其股东大会建议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为人民币 0.1329 元，共约人民币 40.66 亿元。连同已于年内派发的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841 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人民币 0.417 元，共约人民币 127.59 亿元。



议案 6.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议案 6.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议案 6.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 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和（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证监会、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政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1,4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7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2,048.95 万股、259.44 万股和 685.9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死亡、退休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¹回购。因此，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 元/股+0.07 元/股*3 年=2.6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¹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 2.75%，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994.37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58%。上述股份来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5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70.1 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附件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附件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本次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